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湛江粵豐之45%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湛江粵豐之一名股東就收購湛江粵豐之45%股權訂立協議。

於該協議日期，湛江粵豐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完成交易後，湛江粵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實益持有湛江粵豐45%股權，故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股權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交易對本公司長遠策略而言有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2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為湛江粵豐4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於緊接訂立該協議前湛江粵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為湛江粵豐4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湛江粵豐之股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權益。目標權益佔湛江粵豐45%股權。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擁有湛江粵豐的全部註冊股本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約278,894,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分期以現金支付，分期付款時間表如下：

時間	付款
該協議簽署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	總代價之20%，即人民幣44,000,000元
賣方就登記建議收購事項向地方工商管理局遞交所有相關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	總代價之45%，即人民幣99,000,000元
正式向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建議收購事項後15個營業日內	總代價之35%，即人民幣77,000,000元

目標權益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潛在裨益及協同效應；(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關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同步建設的公告及(iii)參考湛江粵豐於201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切文件已正式簽立；
- (ii) 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批准(如需要)；
- (iii) 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批准(如需要)；
- (iv) 湛江粵豐其他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股權；
- (v) 賣方及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批准；及
- (vi) 湛江粵豐股東已修訂(獲相關第三方書面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如適用))湛江粵豐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湛江粵豐股東轉讓湛江粵豐股權的限制。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買方正式向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作為目標權益持有人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悉數支付當日。

湛江粵豐之資料

湛江粵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發展中垃圾焚燒發電服務供應企業。緊接訂立該協議前，湛江粵豐由科偉、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20%、35%及45%。

由於湛江粵豐由賣方及本集團共同建立，故賣方並無有關目標權益之原購買成本。

湛江粵豐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2014年報披露關於湛江粵豐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	252,021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8,123
稅後利潤	—	38,490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總資產	190,786	390,855
資產淨值	190,786	228,828

於本公告日期，湛江粵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湛江粵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與湛江粵豐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湛江粵豐股東(i)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各自之股權；及(ii)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可在湛江市發展和改革局事先書面同意下轉讓彼等各自之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於2014年12月，本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3,600噸。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發佈之「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報告，按2013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本公司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本公司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湛江粵豐持有一間正在建設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本公司認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湛江粵豐100%股權，此舉將加強本公司對湛江粵豐之管理，於湛江粵豐在2015年下半年投入試營運後自其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取穩定收益。

賣方主要從事行業投資、企業投資諮詢服務以及貿易業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實益持有湛江粵豐45%股權，故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雖然股權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交易對本公司長遠策略而言有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建議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中國及香港銀行獲准或按規定不得開門營業的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科偉」	指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	指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湛江粵豐之45%股權，於該協議日期由賣方持有
「賣方」	指	漢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湛江粵豐45%股權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湛江粵豐」	指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